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、票據金額、票據號碼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二、請陳報本件欲聲請公示催告之本票附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